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861號

原告 林威宇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王偉倫

邱祥杰

張國展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17日竹監苗字第54-F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9時48分許，騎乘牌照號碼MQN-0112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與光復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0月1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

01 第1項第9款前段規定規定，以竹監苗字第54-F00000000號裁
02 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記違規點數3
03 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04 三、訴訟要旨：

05 (一)原告主張：檢舉人與原告當時剛好都是要沿環市路三段準備
06 右轉駛入光復路，由於雙方互未禮讓通行而衍生行車糾紛。
07 因檢舉人不斷鳴按喇叭、驅車逼近、要與原告理論，原告才
08 停車，原告並非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於車道中。並
09 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二)被告答辯：依檢舉影像，原告確實有在右轉駛入光復路後，
11 非遇突發狀況而暫停於車道中。原告在申訴階段係陳稱當時
12 係為迴車，才暫停於車道中、轉頭查看後方車輛，然於本件
13 程序又改稱係因行車糾紛才將車輛暫停於車道內，前後說詞
14 不一，顯非可採。何況原告縱與檢舉人間有行車糾紛，本應
15 於記下對方牌照號碼後向警方尋求協助，而非逕自停車與對
16 方理論，故原告暫停於車道之行為，難認係因遇有突發狀況
17 而為。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9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
20 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
21 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
22 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23 (二)處罰條例：

24 1.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
25 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26 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
27 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28 2.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29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30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
31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01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02 點至3點。」)

03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4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5 路交通安全講習。」

06 (三)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
07 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08 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
09 第43條第1項。」

10 (四)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11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
12 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13 五、本院判斷：

14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5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6 理事件通知單、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2年10月16日南警
17 五字第1120046878號函、採證照片、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
18 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20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規定，係於103年1
21 月8日修法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一說明：「原條文之立法目
22 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
23 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
24 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
25 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可
26 知本條款係因原有危險駕駛之行為態樣規範不足，為涵蓋可
27 能發生之危險駕駛行為而設，罰甚嚴厲。依其立法目的解
28 釋，此項駕駛行為，客觀上自須具備高度之交通危害性，並
29 非一有「減速、煞車、暫停」之行為，而不論是否已構成具
30 體交通危險之情況，即遽認該當本條款之處罰。且此項危險
31 駕駛行為，主觀上係以行為人具有故意為必要，過失行為不

01 在處罰之列。此由條文中「任意」之詞，具有主觀上隨便任
02 性、隨意妄為之意涵，即可明瞭。又本條款規制目的係為避
03 免危險駕駛導致無謂交通事故之發生，因此，所謂「突發狀
04 況」，當指車輛行駛途中，遇有不得以急煞、減速、於車
05 道暫停之方式予以排除危險之狀況，例如前方發生交通事
06 故、路面塌陷、貨物掉落、行人竄出、天候惡劣、避讓救護
07 車或危險車輛等類似情形，事出於突然，而屬行為人所不能
08 事先預料者，始足以當之。如係行為人可得預料之情形，或
09 該狀況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即非屬容許急煞、減
10 速、暫停之突發狀況，而應受罰。

11 (三)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下稱A車）之行
12 車紀錄器影像（影像內容連續但無聲音）如下：

13 1. A車於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段○○○路
14 ○○○○○○○○號誌燈號。螢幕時間09：48：14，交通
15 號誌燈號轉為綠燈，且A車緩慢向前行駛。

16 2. 螢幕時間09：48：16，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
17 出現於螢幕畫面之左側（即A車之左前方，圖1），並逐漸向
18 右偏移，駛入光復路，而A車亦緩慢向右轉，駛入光復
19 路。依螢幕畫面，B車於右轉之過程中，車尾處均未閃爍
20 右側方向燈（圖2、3）。

21 3. 螢幕時間09：48：22處，A車右轉進入光復路，依螢幕畫
22 面，B車停駛於光復路靠近右側道路邊線處，原告則回頭
23 看向A車（圖4）。其後A車即由B車左側通過，向前行駛。

24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時，係自
25 檢舉人車輛左前方右轉，過程未顯示方向燈，固有違規，並
26 恐導致檢舉人車輛不能及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雖檢舉人提
27 供之行車紀錄影像並未轉錄或提供音檔，但核其情節，原告
28 表示有遭檢舉人持續按鳴喇叭之情，所述合於一般人之行車
29 互動常態，尚堪採信。原告右轉後在光復路車道中靠右側位
30 置暫停，雖係與檢舉人車輛行車互動之糾紛，似有要明瞭檢
31 舉人意向或與檢舉人理論所致，然依前所述，此並非得以在

01 車道中暫停之突發狀況。惟本院進一步審視原告暫停位置及
02 前後行車狀態過程，原告右轉駛入光復路時，其行車速度緩
03 慢，並無刻意在檢舉人車輛前方急煞之舉，且暫停位置雖在
04 車道中，但已刻意靠近右側道路邊線，且同時轉頭看向左後
05 方之檢舉人車輛，而檢舉人此時亦於右轉後緩慢前駛接近，
06 並自原告之左側通過然後離去。核其全部過程，並無因原告
07 暫停之行為，而導致檢舉人車輛客觀上恐有不能及時因應之
08 具體危險情狀，依前引法文規定及說明，尚不能遽認原告構
09 成「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是被告所為裁
10 罰，尚非適法。

11 六、結論：

12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固有在車道中暫停之行為，惟不
13 構成「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被告依前揭
14 法規作成原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7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
19 已預為繳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法 官 李 嘉 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5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6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7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8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9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林俐婷